

附件 1: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规范

1 总则

1.1 为规范工业清洗企业的安全作业，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和能力，制定本规范。

1.2 本规范是《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办法》的必要文件，不可单独执行。

1.3 本标准适用于对工业清洗企业进行安全作业条件和能力的评价。

1.4 本标准是工业清洗企业进行安全作业能力评价的必要条件。

1.5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除应执行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

2.1 工业清洗企业

从事工业清洗作业和服务的企业。

2.2 安全作业

为预防清洗作业和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活动。

2.3 安全作业条件

满足安全作业所需要的各种因素及其组合。

2.4 危险源

可能导致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2.5 协会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简称。

3 评价的内容

3.1 安全作业评价的内容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按制度、技术、人员、设备和现场等 5 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并按本标准附录 A《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表》中的内容具体执行。

3.2 制度评价

3.2.1 制度评价系对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的考核，其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等评定项目。

3.2.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清洗作业相关岗位职责。重点是：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清洗作业人员的岗位设置、相互联系和岗位要求；；

(2) 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机构；

(3)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落实责任和责任人；

3.2.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完整的企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及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并贯彻实施；

(2)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

(3) 现场作业时每天召开班前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调当日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危险源的防范措施，培训记录签字确认；

(4) 参加业主、总包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应有培训记录；

(5) 组织现场安全培训，有培训记录；

3.2.4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定清洗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制度，且对清洗作业现场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

(2) 隐患排查范围具有完整性；

(3) 隐患整改、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明确；

(4) 隐患治理确保准确性；

(5) 隐患的整改、排查及治理结果，记录与档案。

3.2.5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并建立事故处理分析档案；

(2) 对已发生和未遂事故及时、如实上报，并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分析并记录档案。

(3) 结合本企业清洗作业特点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4) 应急救援预案应具有及时性和可执行性；

(5) 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落实。

3.3 技术评价

3.3.1 技术评价系对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的考核，其内容包括：与清洗安全作业相关的外来文件，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交底与危险源控制等评定项目。

3.3.2 与清洗安全作业相关的外来文件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置与企业清洗质量、安全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得到学习和贯彻。

3.3.3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有完整的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

(2)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的可执行性和适用性符合实际要求。

3.3.4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2)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可执行性和适用性符合实际要求。

3.3.5 安全技术交底规定和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定安全技术交底规定；

(2) 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及交底程序的落实执行。

3.3.6 危险源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依据国家危险源的分类类别和本企业的清洗作业特点，制定危险源辨识及管理制度；

(2) 根据本企业的清洗作业特点，编制“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防范措施”文件。

3.4 人员评价

3.4.1 人员评价系对企业作业人员安全保障能力的考核，其内容包括持证上岗、个人防护和保险等评定项目。

3.4.2 持证上岗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安全负责人具有以下一种资格证书：

①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

② 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企业有不少于 2 名项目经理，且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① 本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② 本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业资质证书》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一、二级建造师（分别等同于 A、B 级项目经理）；

③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企业有不少于 2 名专（兼）职安全员，且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① 本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②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企业有不少于8名清洗作业及作业辅助人员，并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①本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②本协会颁发的清洗类职业技能证书或国家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4.3 个人防护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管理制度；

（2）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台账，个人防护用品领用发放记录。

3.4.4 保险的考核评价应符合的要求：按规定对清洗作业及辅助作业进场人员办理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

3.5 设备评价

3.5.1 设备评价系对企业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其内容包括：清洗设备安全，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安全标志等评定项目。

3.5.2 清洗设备安全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制定清洗作业设备管理制度，包括：验收、检测、使用、检查、保养、维修等内容；

（2）建立设备的管理台账、技术档案、人员配备及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3.5.3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含应急救援器材）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制定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

（2）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得到落实；

（3）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说明简明齐全且备份完整，可及时查阅。

（4）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清单；

（5）安全设备设施运行保养记录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记录。

3.5.4 安全标志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制定清洗作业现场安全警示、警告标识、标志使用的管理规定；

（2）管理规定的实施、监督和指导。

3.6 现场评价

3.6.1 现场评价系对企业所属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状况的考核，包括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现场安全保障、安全生产事故控制等评定项目。

3.6.2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编制“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文件，并检查落实；
- (2) 对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预防、规避）；
- (3) 编制清洗作业现场作业票管理规定，并检查落实。

3.6.3 现场安全保障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制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或条例，并贯彻执行。
- (2) 对现场使用或备用的安全保障性设备或仪器进行可靠性检查与验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 现场人员、设备、环境安全的保障性工、器具或措施的落实。

3.6.4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控制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针对清洗作业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现场常见、多发或重大隐患的排查及防治措施的落实。

4 评价的方法与等级

4.1 评价的方法

4.1.1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的评价考核，以每单项评价考核的形式予以量化，根据其评价考核项目的量化评价标准进行评定。

4.1.2 评价人员应具备企业安全管理及相关专业能力，每次评价不少于3人。

4.1.3 对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条件的量化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采用本标准附录A进行评价；
- (2) 工业清洗企业的安全作业情况应依据自评价之月起前12个月以来的情况，清洗作业现场应依据自开工日起至评价时的安全管理情况；

4.1.4 评价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评价表的实得分数应为各评价项目实得分数之和；
- (2) 评价表中的各个评价项目应采用以基础分为满分扣减的方法，扣减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基础分数；

4.2 评价的等级

4.2.1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

4.2.2 考核评价等级划分按表1核定。

表1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考核评价等级划分

考核评价等级	考核内容		
	各项评价表中的实得分为零的项目数(个)	各评价表实得分数(分)	汇总分数(分)
合格	0	≥70	≥350
不合格	不符合“合格”等级要求，均为“不合格”		

5 附录

附录 A: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表》

附录 B: 《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规范》附录 A: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表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表》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A-1 制度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机构和人员等），扣 30 分； 未明确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清洗作业人员岗位职责，扣 10 分； 未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机构、未配置企业安全专（兼）管人员，扣 10 分； 企业未建立、完善安全作业管理目标，扣 5 分； 未对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施考核的，扣 5 分； 	30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扣 20 分； 企业未编制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或未按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实施，扣 10 分； 制度未明确清洗作业现场班前会安全教育要求，扣 10 分； 制定清洗作业现场班前会制度但未实施或无班前会安全教育记录，扣 5 分； 实施年度安全培训但无培训记录，扣 5 分； 	20
3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制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扣 20 分； 隐患排查制度的隐患排查范围不完整、主体责任不明确、治理不准确，每项扣 5 分； 未按规定组织检查、排查，扣 10 分； 对多发或重大隐患未排查或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扣 10 分； 对检查出的隐患未采取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扣 5 分。 	20
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扣 15 分；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扣 10 分； 对事故的处理未按规定落实“四不放过”原则，扣 10 分； 未建立事故档案，扣 5 分。 企业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扣 15 分； 应急救援预案无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和及时性，每项扣 5 分； 未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扣 5 分； 	30
分项评分			10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A-2 技术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配备与清洗质量和作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扣 10 分； 相关质量、安全类规范性文件严重缺失或不能满足基本作业要求，扣 5 分； 未学习、贯彻实施相关质量、安全类规范性文件，扣 5 分； 	10
2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编制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扣 20 分；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不具备适用性和可执行性，扣 10 分；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编制不完善有明显缺陷，扣 5 分； 无施工记录和清洗作业项目交（竣）工资料，每项扣 5 分。 	20
3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编制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扣 20 分；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适用性和可执行性，扣 10 分；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不完善有明显缺陷，扣 5 分； 	20
4	安全技术交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制定安全技术交底规定，扣 25 分； 无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或未履行相应交底、交接手续，扣 10 分。 	25
5	危险源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制定危险源辨识及管理制度，扣 25 分； 未根据清洗作业特点编制“清洗作业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文件，扣 15 分 制度或措施有明显遗漏、或不齐全、不完善，扣 10 分； 	25
分项评分			10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A-3 人员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持证上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安全负责人不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一种，扣 10 分： (1)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 (2) 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项目经理不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或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项目经理少于 2 人，扣 10 分： (1) 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 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业资质证书》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一、二级建造师（分别等同于 A、B 级项目经理）； (3)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专（兼）职安全员不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或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专（兼）职安全员人数少于 2 人的，扣 10 分： (1) 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 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清洗作业及作业辅助人员不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或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清洗操作及作业辅助人员少于 8 人的，扣 10 分： (1) 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 协会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或国家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0
2	个人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制定清洗作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扣 20 分； • 未建立清洗作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台账，扣 10 分； • 管理制度有明显缺陷或未得到有效实施，扣 10 分。 • 无清洗作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领用发放记录，扣 10 分。 	30
3	保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为现场作业人员全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扣 30 分。 	30
分项评分			10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A-4 设备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清洗设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制定清洗作业设备管理制度，扣 20 分； • 未建立清洗作业设备台账或运行档案，或设置不完善，扣 10 分； • 未配备设备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扣 10 分； • 设备管理制度不齐全、不完善，扣 10 分。 	30
2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制定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扣 20 分； •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实施或实施有缺陷的，扣 10 分； •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10 分； •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资料无完整备份，扣 10 分； • 无安全设备设施的台账和运行记录，扣 10 分 • 未检验、检测仪器仪表清单，扣 10 分； • 无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记录，扣 10 分 	50
3	安全标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制定清洗作业现场安全警示、警告及相关标识、标志使用管理规定，扣 20 分； • 未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并记录，扣 10 分 	20
分项评分			100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A-5 现场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未编制“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文件，扣30分； 作业现场未按规定配置安全作业专（兼）管人员，扣30分； 企业未编制作业票管理规定，扣30分； 对现场安全隐患未排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扣20分； 无作业票记录，扣5分 无班前会记录、安全隐患检查记录，每项扣5分。 	50
2	作业现场安全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未建立或分工不明确，扣20分； 未按规定落实现场人员、设备、环境安全的保护类工、器具或措施，扣20分； 未对现场安全保障设备或仪器进行可靠性检查与验证，扣10分； 现场作业区域不规范使用安全警示、警告标志使用，扣10分。 	30
3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演练并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扣10分； 对多发或重大隐患未排查或未采取有效规避措施，扣10分 应急救援预案无针对性或预案不可行，扣10分； 无隐患排查记录、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每项扣5分。 	20
分项评分			100

评价人员：_____ 年 月 日

A-6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汇总表

企业名称：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		
		零分项(个)	应得分数(分)	实得分数(分)
表 A-1	制度		100	
表 A-2	技术		100	
表 A-3	人员		100	
表 A-4	设备		100	
表 A-5	现场		100	
总计			500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公章)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负责人(签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规范》附件 B:

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为细化“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相关内容，本附件将工业清洗安全作业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为 10 类，每一类别均提出需要包含的主要内容，以便工业清洗企业进行制度的自我完善、更好地指导安全作业。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明确清洗作业相关岗位职责，重点是：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清洗作业人员的岗位设置、相互联系和岗位要求；

2、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

3、企业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计划及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安全教育培训：（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企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及落实的措施和方法；

2、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参加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考试的有关规定；

3、现场安全培训的有关规定；

三、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安全检查内容及时间要求；

2、明确相应作业隐患排查的重点和范围；

3、隐患整改、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4、隐患的整改、排查及治理结果记录的相关要求。

四、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结合本企业清洗作业特点编制的应急救援预案；

2、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演练、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落实；

3、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规定。

五、安全技术交底：（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程序、记录的相关规定。

六、危险源的辨识及防范：（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依照国家危险源的分类，对本企业从事的工业清洗作业的危险源识别的要求和规定；

2、相应作业危险源辨识评价表；

3、具体危险源的防范措施。

七、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规定。

八、设备管理：（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清洗作业设备管理制度；

2、清洗作业设备的台账、运行维保记录的相关要求。

九、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的管理规定。

十、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HSE 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1、作业票管理制度；

2、企业安全生产（作业）禁令；

3、现场安全作业的其他规定或制度。

